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0 期 (复总第 784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20期
(复总第784期)
2018年10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迅速研究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 解放思想
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 … (4)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7号) ……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交通安全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52号)
……………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
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
154号)……………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
[2018]160号)…………… (18)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文化
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
[2018]176号) …… (19)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粮食产后服务
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仓联[2018]20号)
…………… (26)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吉省价综[2018]46号) (30)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50号) (33)

吉林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吉林省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国资联发[2018]61号) (37)

吉林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资联发[2018]76号) (41)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1号) (4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

(2018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以及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大修的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对监督管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第六条 鼓励公路水运工程使用符合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依法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推动先进施工技术和施工组织方式的应用，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畅通与安全，科学确定和保障工程建设工期，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组织整改，并定期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

第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实行标准化施工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建设单位应当将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施工标准化要求及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不低于法定标准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并在项目开工前和施工期，每月对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特点和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进行从业岗位登记，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全员岗位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质量和安全

生产责任登记制度，健全责任档案，如实记录施工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并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备案的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建设单位的质量评定报告；

(二)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三)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实行监理的公路水运工程）；

(四)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 应急管理、档案、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需要，对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

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公路水运工程附属的为车船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其安全设施设计需经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的部位应当进行专项设计，明确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有多个勘察、设计单位的，应当由一个单位负责整个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及资料汇总工作，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总责，各分段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设施，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除工程特殊要求外，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设计单位可以按照约定，提供下列设计服务：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建议，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二) 在公路水运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设计质量进行后评估。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实行监理

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聘用监理单位；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聘用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选派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织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变更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审核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予以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重要隐蔽工程以及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者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施工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真实准确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并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返工。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公路水运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应当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急救援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

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并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所承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特点、范围，运用科技和信息等手段，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加强作业现场监控，严格风险监控管理、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按照有关规范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工作，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检查和记录的过程应当录像、照相并保存；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当向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质量评定、试验检测、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报告和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并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公路水运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

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公路水运工程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的工程返工及维修费用，并对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在其试验检测资质注明的项目及参数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试验检测业务。

第四十三条 试验检测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第三方中心试验室、桥梁隧道监控量测室、桩基检测室、隧道检测室、桥梁荷载试验室、机电检测试验室等现场试验检测机构的，应当确保现场试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环境等条件满足相关要求，并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如实记录试验检测情况；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有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结构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及时书面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使用试验检测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试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系统。

第七章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单位及其人员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有关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施工工艺、工程实体及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监督抽检；

(三) 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

(四) 发现有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相关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和使用；

(五)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

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监督信息系统，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参加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的；

(二)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在两

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的。

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

资格证书。

第五十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予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附属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环保、水土保持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军事港口、渔业港口、专用航道的工程建设和抢险救灾工程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3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已进入到现代供应链新阶段。顺应发展趋势，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支撑，对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供应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供应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为切入，以供应链发展支撑体系建设为保障，集聚资源和要素，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提升企业、产业和区域的供应链创新应用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全面增强我省经济综合竞争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吉林全面振兴，推动建设幸福美好吉林提供强大动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独具产业特色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更加突出，成为引领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2—3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形成一批国内竞争力领先的供应链企业，壮大一批融入供应链体系的骨干企业，创新一批供应链发展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我省重点领域、优势产业供应链综合创新与应用竞争力居全国前列，力争把长春市打造成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先行区和示范区。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1. 完善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水稻、玉米、肉牛等种养殖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利益共同体建设，大力发展“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建设现代农业组织体系。（省农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

2. 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完善“12316”农业和“96605”畜牧兽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集作物识别、长势监控、苗情评估、作物需水、灾害预报、病虫害预测、收获时间、产量预估、动植物疫病防治、水土资源环境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建成农业大数据中心。（省农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调整种养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扩大优质水稻、专用大豆、特色杂粮种植面积，打造白城奶牛、松原肉牛和肉羊、九台奶牛、中部肉牛养殖样板区。发展特色黑猪、黄

牛、肉羊、地方鸡、梅花鹿等高效特色畜牧生产。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省农委、省商务厅、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项目建设，发展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省商务厅、省农委、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主动创新供应链融资产品，提高各类涉农金融机构的支农能力。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积极开展农险创新产品试点。（省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质量安全追溯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标准化建设。结合农业生产布局和交通基础条件，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冷链设施，逐步建立覆盖主要农产品产地和消费地衔接的冷链物流网络，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肉类、蔬菜、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及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植物油等生产经营者完善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分步推进农药、兽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末端消费全环节全链条的可追溯监管，确保“来源可查证、去向可追溯、责任可追究”，提高消费安全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发展协同制造，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4.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优先推动重点制

造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企业供应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上下游制造企业之间供应链建设，促进大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企业之间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经营和交易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展服务型制造。围绕服务汽车、轨道交通客车等优势制造产业，支持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供应链服务企业向上游对接协同研发、设计等专业服务，向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拓展制造产业价值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吉林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展智能制造供应链。促进制造业供应链可视化、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军民融合等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推动制造供应链可视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促进制造供应链智能化。开展机械、汽车、纺织、食品等领域内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建设，探索供应链应用新模式，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流通供应链，促进传统流通转型升级。

7. 推动流通创新。推动各地流通改革，鼓励流通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支持实体零售业

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技术改造提升传统零售企业,发展零售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无人商店。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业街区建设活动,发展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提高流通供应链水平。发展“互联网+”“供应链+”物流等智慧新模式,整合资源和服务,构建智慧物流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支持传统实体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延伸提供物流、结算、报关等供应链服务。(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流通与生产融合。构建流通与生产相衔接的供应链平台。支持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推进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企业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个性化定制水平,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构建生产流通衔接、产销一体的供应链生态圈。(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消费品工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试点工作,提高供给质量。(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长春海关、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实施供应链服务企业培育工程。引导批发市场、物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息和科技服务企业向供应链服

务企业转型,培育一批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终端管理、品牌营销等供应链服务,融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报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信息聚集、经济预警、研发支持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供应链创新发展的协同监管和治理。(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展供应链金融,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0.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省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政府采购中心、供应链核心企业以及供应链服务企业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可依法申请设立或合作设立企业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支持省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在供应链领域投资。鼓励保险机构与供应链企业加强合作,支持供应链企业发展壮大。(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切实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打击融资性贸易、恶意重复抵押质押、恶意转让质物等违法行为,提高金融

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倡导绿色供应链，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12. 大力推动绿色制造。依托省内优势产业，以汽车、大型成套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及先进医疗器械等制造产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探索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模式，积极扶植绿色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传统工业园区升级，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使用绿色原材料、引进绿色生产工艺、生产绿色产品。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加快企业内部、相关企业及产业之间循环利用和协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推进绿色流通。在全社会培育绿色健康的消费文化、普及绿色消费常识、倡导绿色消费理念，营造绿色消费环境，培育绿色消费市场，以绿色消费引领绿色流通，以绿色流通促进绿色消费。鼓励流通企业加快节能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大绿色商品采购销售，开展绿色商场建设活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商贸流通企业。（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大力发展绿色仓储，推广绿色包装，支持绿色运输，建立绿色物流体系。（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优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探索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运营机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全球供应链，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

15. 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加快推进交通枢纽、物流大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长珲欧”货运班列开通运营，积极开辟陆海铁海联运新通道，推进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发展，加快完善吉林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全力建设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国际陆港和长春新区国际港，全面升级物流服务平台功能。（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仓建设，为全球供应链体系提供支撑。鼓励省内农产品加工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大型流通企业“组团式”走出去，深化对外投资合作，建立本土化的供应链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建立跨境电商境内外物流配送体系，融入境外零售网络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长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引导企业

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冲和规避供应链风险。（省商务厅、省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支持环境。

围绕供应链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实施主体培育、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失信联合惩戒等专项行动计划，配套相关政策，引导激励企业、产业、行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等配套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为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供应链管理示范试点。

积极开展供应链示范试点，组织地方和企业申报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试点。率先在长春市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地区经验和做法，辐射带动全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高区域供应链应用管理水平。（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科技厅、人民银行长春中

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

完善全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吉林”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推动各类供应链平台对接，将省级信用平台纳入国家信用信息体系。探索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建立健全供应链监管制度机制，整合市场准入、海关、市场监管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

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将供应链人才作为重点，从省外引进一批供应链专家型领军人才。支持有条件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大力培养一批应用型供应链骨干人才。鼓励供应链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岗位培训，锻造一批实操型供应链基础人才。探索成立我省供应链专业委员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从微观到宏观开展企业供应链、产业供应链、城市供应链和全球供应链研究，为供应链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供应链体系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企业、产业、城市的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开展

供应链协同服务交易标准化试点，制定推广一批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团体和地方标准。加强供应链标准应用，建立政府引导、行业组织推进、骨干企业引领的供应链推广应用机制。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内供应链标准化活动，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行业组织建设。

发挥流通和物流领域行业组织作用，加强供应链的研究。鼓励行业组织建立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应用大数据技术，提供供应链信息咨

询、人才培养、数据共享等专业化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政策资源，加强跟踪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全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吉林省交通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刘金波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主任：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董维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孙众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振才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 凯 省安监局局长

成 员：程 龙 省法院副院长

曾 天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国田 省委政法委副巡视员

刘绍军 省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王晓南 团省委副书记

赵海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彧威 省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 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副厅长

刘福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羚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宝政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同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
 巡视员
 刘 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永林 省农委副主任
 张辰源 省文化厅副厅长
 范 明 省卫生计生委副巡视员
 郭石林 省林业厅副厅长、省森林
 公安局局长
 陈守君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王淑英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继武 省质监局副局长
 周 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杨得志 省安监局副巡视员
 崔 焱 吉林保监局副局长
 高 勇 省武警总队副司令员
 张福利 省军区办公室副主任
 省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通
 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刘福军
 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 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
 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统筹金
 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汇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唐庆会 省金融办副主任

- 孙 波 省统计局副局长
 孙维仁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副
 行长
 张新东 吉林银监局副局长
 赵凤霞 吉林证监局副局长
 支 宾 吉林保监局副局长

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办
 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副行长孙维仁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 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8〕1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侯浙珉 副省长
-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柴 伟 省环保厅厅长
- 成 员：**王成全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大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王慧群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顺军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孙 铁 省环保厅巡视员、副厅长
刘 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丁海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孙廷东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
夏 季 省农委副主任
秦海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王 伟 省林业厅副厅长
陈守君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 李传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柴 冠 省畜牧局副局长
吴向东 省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刘 实 省气象局总工程师
周 贺 长春市副市长
李天林 吉林市副市长
褚春彦 四平市副市长
李洪伟 辽源市副市长
田锡军 通化市副市长
刘凤春 白山市副市长
邢树君 松原市副市长
张洪军 白城市副市长
周金星 延边州副州长
王鹏飞 长白山管委会副主任
孙 刚 梅河口市副市长
陈占营 公主岭市副市长

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环保厅厅长柴伟兼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文化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教〔2018〕176号

各市（州）、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文广新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整合为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文化厅

2018年3月20日

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15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由省级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省级文物保护有效利用，加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传承，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健康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我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二）坚持规划先行、预算完备、省级补助、分级负责。

（三）坚持专款专用、跟踪监管、结项验收、注重绩效。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与省文化厅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 负责补助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审核工作。

(二) 会同省文化厅制定和完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 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按照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支持重点，审核省文化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和分配建议，批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四) 配合省文化厅制定发布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五) 会同省文化厅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六) 对补助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七) 会同省文化厅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文化厅主要职责：

(一) 负责补助资金的设立申请、论证评估和定期评估工作，提出补助资金实施周期和年度绩效目标。

(二) 配合省财政厅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 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我省文物保护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发布补助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申报项目的受理、筛选、储备和评审论证工作。

(四) 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负责项目评审

(包括项目预算评审) 论证管理，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建议。

(五) 负责对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调度统计和跟踪检查；配合省财政厅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做好项目结束后的验收工作。

(六) 负责按照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年度目标评价等管理工作，按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七) 负责补助资金项目等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落实市县扶持政策措施和应承担的资金，会同同级文化（文物）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具体制度办法。

(二) 配合同级文化（文物）部门对本地年度申报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审核，对申报单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申报信息的完整性，以及推荐的项目申报单位与本地财政部门属地的一致性负责，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 严格管理使用补助资金。会同同级文化（文物）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 会同同级文化（文物）部门做好本地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 配合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做好补助资金执行期满或被撤销后的资金清算、回收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文化（文物）部门主要职责：

(一) 作为本地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积极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和管理机制。

(二)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筛选等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 负责对本地补助资金项目执行情况月度统计和跟踪检查; 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四) 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地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 配合省文化厅做好项目过程管理、验收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 需在申报时作出说明。

(二)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三) 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负责。

(四) 定期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报当地文化(文物)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设立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等档案, 自觉接受财政、文化、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方面。

(一) 省级文物保护。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文物本体保护性维修, 预防性保护利用, 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2. 长城资源保护项目。按照《长城保护条

例》, 用于省内的长城资源抢救性保护和保护性设施建设。

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础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用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标志牌与界桩设立、数字化档案建立项目。

4. 文物考古调查项目。主要用于省文化厅批准的重大考古调查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测绘, 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性回填, 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

5. “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博物馆的陈列大纲编制, 展览设备、展示说明牌、展板、辅助展品等购置、制作及安装。

6. 文物安全工作奖励。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评定的文物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给予奖励资金, 用于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保护项目。

7.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文物保护事项。

(二)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省级代表性项目保护。重点支持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抢救性保护, 开展抢救性记录、传习活动及相关实物收集等; 支持传统工艺类项目开展理论和技艺研究、传习和推介展示活动等; 支持传统表演艺术类项目剧(节)目整理、创作生产、编导排练、服装道具器材购置、人才培养、传习活动等。

2.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对经考核合格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不含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补贴, 用于开展非遗传习活动。

3.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支持市县编制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 根据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考评结果给予奖励, 用于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4.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省级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不包括生产性保护基地及经济效益好的传习所）购置非遗传承设备、服装道具和专门人才培养等。

5. 省文化厅统一组织的宣传展示活动和培训，以及参加国内大型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6.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非遗保护事项。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文物征集、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文物日常养护、应急抢救、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维修及环境整治支出。

（二）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三）日常管理工作和各种津补贴等工资福利性支出。

（四）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列入支出范围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库管理。省文化厅负责面向全省公开征集筛选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每年根据年度扶持重点和项目预算申报等情况，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特点，采取事前补助和事后奖补两种方式。

（一）事前补助方式。

1. “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项目，每个乡村博物馆补助陈列展览经费不超过10万元。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长城资源

保护和文物考古调查项目，根据省文化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确定补助数额。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根据项目保护计划及年度预算，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确定补助数额。

4.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编制，按每个规划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省文化厅统一组织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标志牌和界桩设立、数字化档案建立、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和培训，以及参加国内大型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等，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预算给予补助。

（二）事后奖补方式。

1. 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评定的文物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分别按每个市县不超过20万元和5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奖补。

2. 对经市（州）文化（文物）部门考核，省文化厅复核确认合格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专项用于开展传习活动。

3. 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根据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考评结果给予奖补。

4. 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根据对工作开展等情况的考核结果，结合非遗项目类型和数量、项目保护计划等给予奖补。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原则不重复支持同一个项目。重大（重点）项目确需分年连续支持的，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五条 建立备选项目库。每年3月31日前，省文化厅根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结合省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面向全省公

开征集筛选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扶持的项目，须从备选项目库中筛选。

第十六条 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每年6月30日前，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通过部门网站和公文等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七条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特点，采取不同的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方式。

(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长城资源保护项目。主要用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保护性维修，预防性保护利用，长城本体及附属设施抢救性保护和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计划的申报、审核和批复。每年3月底前，由省文化厅发布通知，组织申报项目计划，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的项目计划直接报送到省文化厅；市县文化（文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申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核推荐，逐级报送到省文化厅。省文化厅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论证。其中，对有异议的项目计划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在此基础上，批复项目计划。

2. 项目设计方案的申报、审核和批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省文化厅批复的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报经省文化厅审核批复后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每年6月底前，省文化厅将备选项目情况通报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文化（文物）、财政部门，并抄送省财政厅。

3. 项目预算的申报和审核。每年7月底前，对纳入备选项目库且符合申报范围的项目，由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省文化厅批复的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申报下年度补助资

金，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到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市县财政、文化（文物）部门申报的项目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后，逐级报送到省财政厅、省文化厅。9月10日前，省文化厅对申报的项目计划、设计方案及项目预算做匹配性核审，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后，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二) “吉林印记”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工程项目。“吉林印记”项目，是以吉林省文化遗产丰富的乡村为基础，利用或改造现有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乡村博物馆，传承和弘扬吉林地域优秀传统文化。每年4月底前，由省文化厅发布通知，组织市县申报，经审核筛选后纳入备选项目库，并编制分年度实施计划，通报相关市县文化（文物）、财政部门，抄送省财政厅。9月10日前，省文化厅根据分年实施计划，提出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

(三) 文物安全工作奖励。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物安全工作的评选结果确定。

(四)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项目。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省政府颁布的《吉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目立项。由省文化厅组织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分类论证，根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并根据轻重缓急对项目分类排序。在此基础上，每年3月底前，由省文化厅组织申报筛选项目，对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每年6月底前，省文化厅将备选项目情况通报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县文化、财政部门，抄送省财政厅。

2. 项目预算的申报和审核。根据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每年7月底前，纳入备选项目库且符合申报范围的项目，由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下年度补助资金，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市县财政、文化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逐级报送到省财政厅、省文化厅。9月10日前，省文化厅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评审论证，审核项目预算，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五）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项目。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存续状态良好、传承实践活跃的特定区域，进行传统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由省文化厅批准设立。每年6月底前，由省文化厅组织考核组，根据考核办法，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9月10日前，省文化厅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是指经省文化厅认定的，依托当地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展示、生产、研究等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显著的单位和机构。

每年5月底前，由省文化厅组织专家，对省级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申报补助资金。根据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每年7月底前，由有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下年度补助资金，其中，省直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报送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市县财政、文化部门申报的项

目，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逐级报送到省财政厅、省文化厅。9月10日前，省文化厅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论证，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提出年度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七）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项目。每年7月底前，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文化部门组成考核组，按照省文化厅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本地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省文化厅。9月10日前，省文化厅对市县报送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八）省文化厅统一组织的文物考古调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标志牌和界桩设立、数字化档案建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编制、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和培训，以及参加国内大型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等，由省文化厅提出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预算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八条 预算编制审批流程：

（一）每年6月底前，启动下年度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二）每年9月10日前，省文化厅将下年度资金安排和项目资金分配建议，以及年度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报送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省文化厅提出的补助资金安排和项目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编入省级财政预算。

（四）编制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时，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部分，原则上不低于补助资金总额的70%。

第十九条 下达补助资金：

(一) 每年 10 月底前，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下年度相关补助资金。

(二) 其余部分，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年度预算草案后 60 日内下达。

第七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其中，对已明确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到项目单位。对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应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形成国有资产的，按规定纳入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已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超过一年仍未实施的，经省文化厅核实确认后，由省财政厅按原渠道收回资金或调整用于其他省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618号)和《吉林省文化系统财政投入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文发〔2016〕146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补助资金时，要提交明确、具体、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并定期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省直部门和市县文化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向省文化厅报送本地(部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报告。

第二十七条 省文化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补助资金安排和分配建议时，应同时提交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以及如何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和年度目标评价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定期分析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对省文化厅报送的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每年 6 月底前，根据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自觉接受财政、文化、审计、监察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文化厅、市县文化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财政监督，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省文化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通过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市县财政部门、

文化部门及项目单位也要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行政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分配办法，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向不符合资格条件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 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不真实准确说明申报情况、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资金的。

(三)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四) 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使用资金的。

(五) 未履行监管职责，致使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六) 报备拨付下达和清理盘活资金等情况弄虚作假，故意截留资金的。

(七) 拒绝、干扰或者不配合预算监管、绩

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八) 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九) 其他违反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取消项目单位今后两年内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将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列入信用记录。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项目评审、专家管理、考核评选、项目管理等具体制度办法由省文化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补助资金执行期限到2020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吉林省省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6〕259号）、《吉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6〕258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粮仓联〔2018〕20号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粮食局、财政局，中粮贸易吉林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

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和规范“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3月1日

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利用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立专业化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有偿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增强农民市场议价能力，促进粮食提质增效，推动节粮减损，提高农业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三条 项目以建设主体投资为主，财政适当支持。充分调动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项目前期设计、招标方案及论证，招标清单编制和审查，招标代理、监理和验收等项费用可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四条 项目县（市、区）政府向省粮食局推荐当地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建设主体需与所在县（市、区）政府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作为推荐函附件，报送省粮食局备案。

第五条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第二章 建设主体和建设内容

第六条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种粮农户开展“五代”服务。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还可以将服务范围扩展到提供市场信息、种子、化肥等和协助办理融资、担保服务，推广订单农业等业务。

第七条 原则上一个粮食主产县应有2家以上的建设主体。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独立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同时兼顾粮油加工企业等其他主体。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100户以上，土地流转面积5000亩以上，粮食产量2500吨以上，仓容1500吨以上。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独立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有建设用地，并具备筹资能力。

（二）粮油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达到5万吨以上，有3万吨以上仓容，在当地具有一定数量的粮油订单面积，并且订单履约率达到30%，有实力的粮油加工龙头企业。

（三）粮食收储企业。辐射范围应有5万吨以上的粮食产量，有3万吨以上仓容，年收购量3万吨以上的基层粮食收储企业。《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有效，落实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制度和粮

食仓储企业备案管理制度，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国有粮食企业要积极推进6S管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并取得实效。

第八条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对自愿申报、符合条件、建设积极性高、具备一定资金筹措和抗风险能力的建设主体，由各地政府推荐、省里审核、网上公示确定，并承诺按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要点（试行）》规定进行建设和开展“五代”服务，建成后每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年服务能力在5万吨以上。

第九条 最大限度利用社会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中央大型粮食集团的下属企业按在地原则，向省粮食局申报，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级实施方案。

第十条 建设内容包括：

（一）产后烘干清理设备。改造提升老式粮食烘干机及水分、温度在线检测、自动控制等功能；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粮食烘干设备，配置粮食（湿粮）清理、色选、玉米脱粒机等机械设备。

（二）必要的粮食物流仓储设施。配置接收、发放、输送、装卸、通风设备及必要的运输车辆等，建设与烘干机配套必要的罩棚、晒场、地坪等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粮食质量常规检测仪器设备，以及与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连接的网上交易终端等设备。

第十一条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主要以整合盘活现有粮食仓储设施等资源为重点，在保证必要的服务功能前提下，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建设内容，改造提升功能。一般不得新建仓容，基建部分以维修改造为主。鼓励推广使用先进的粮

食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具体按照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组织实施建设。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实行阳光操作，简化程序，加强服务，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第十三条 省及项目县（市、区）粮食部门应及时向驻局纪检部门通报项目实施情况，接受监督检查。省粮食局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的法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和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要合理规划好资金使用分配，保证满足项目建设各环节（包括设计、招标、监理、施工、验收等）需要。

第十五条 项目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达到国家要求和资金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建设主体在项目各阶段与参与服务或供货、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单位依法订立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督导各参建单位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做好安全保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第十九条 对不能够按照承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建设主体要及时向县(市、区)粮食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县(市、区)粮食部门按规定向地方政府报送情况。对确实无法按计划实施建设的,经项目县(市、区)政府批准,由粮食、财政部门在本辖区内调整项目建设计划,不得缩减建设标准和规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省粮食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总结

第二十条 项目按计划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能够满足粮食产后服务功能要求。项目验收按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执行。竣工验收完成后,县(市、区)粮食部门应及时整理竣工验收材料并备案,同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省粮食局、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县(市、区)粮食部门应责成项目建设主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总体质量和进度由项目法人代表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实行“谁组织、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体应向当地建筑档案部门报送资料存档。建设主体财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把新建设、购置的设施、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四条 项目县(市、区)粮食部门应在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工作总结,对项目实施成效及时开展总结和后评价。评估、评价内容包括:本地粮食产后清理、干燥、收储、销售等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粮食产后节粮减损、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促进粮食提质进档、实行优质优价等情况。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根据财政

部、国家粮食局“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结合全省建设实际,按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的总体目标、范围和条件等,统筹全省产粮大县的建设任务、项目和内容。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年度建设规模,报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备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省粮食局负责对项目建设、验收和使用等进行指导和监督。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统筹安排和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组织粮食、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需求摸底调查、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根据《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和《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服务要点(试行)》等,做好项目建设监管、验收、评估、总结及督导开展服务、运营管理等工作。

(一)负责组织开展需求摸底调查、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指导建设主体做好新建项目的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工作,对申请建设项目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项目内容真实可靠,符合项目建设条件。

(二)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建设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实行先建后补,或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及企业自筹资金支付情况,按规定比例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三)指导项目建设主体按照规定,通过实施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货商、施工、监理单位、项目服务单位。

(四)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到现场检查工程质量、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10日前向省粮食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五) 负责组织本县(市、区)项目验收、企业和设施信息档案管理、总结上报、督导开展“五代”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成立由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要做好资金

筹集、项目招标、设备采购、项目建设以及工程资料的收集、建档和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吉省价综〔2018〕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定价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吉省价综〔2015〕162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物价局

2018年3月14日

吉林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农村自来水除外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供热	省内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供热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费标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铁路和道路客运价格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货运、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专用铁路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货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与高速铁路平行的道路班车客运线路除外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与高速铁路平行的道路班车客运线路除外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车辆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等收费项目
		城市交通价格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服务收费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内油、气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教育（包括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非营利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按隶属关系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分级管理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部、省属及中央、省直单位（企业）所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在长的部队（武警）公立医院，部分县级公立医疗机构。	
			授权市（州）、扩权县人民政府（不含县级市）	定价范围为：市、区、县属及市、县直单位（企业）所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当地部队（武警）公立医院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的基本型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	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	
		殡葬基本服务的特需型服务和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墓地维护费、公益性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机顶盒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和省直部门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定价以外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由政府参与投资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3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企业产权、有形建筑市场等交易服务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 1. 公证服务收费 2. 司法鉴定收费 3. 律师服务收费：律师事务所提供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4. 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集中新建房屋自来水管道工程配套建设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纳入开发建设成本的除外）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七、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授权城市人民政府按现行办法管理。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 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8〕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调动全省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构建符合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以科技奖励政策为杠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科技人员踊跃参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为推动我省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

——服务吉林发展。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

展全局，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鼓励科技人员为创新吉林建设、实现新一轮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服务。

——突出应用导向。培育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长于创新、敢于超越。引导科技人员面向科技前沿，以企业技术进步、产业技术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为重点，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勇攀科技高峰。

——坚持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推荐、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

通过对提名、评议等制度和流程的改革，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奖励制度，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 实行提名与推荐并行制。

改革现行单纯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实行由专家学者提名制，拓宽科技奖励申报渠道，简化科技奖励的提名程序。在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维持原申报渠道和申报方式不变。

提名者条件。主要包括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

士,2010年(含)以后的吉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2000年(含)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人。提名者年龄不超过70岁,院士年龄不超过80岁,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基于保障项目质量原则,提名者仅能提名本人所从事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奖人可以每年度独立提名1项,其他提名者每年度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基于评审回避原则,提名者不能作为当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且应回避提名项目所在的专业评审组评审工作。

提名者应承担的义务。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责任专家(排名第一位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对提名者的管理。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基于被提名项目在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中表现出的水平和真实性,建立对提名者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对未能尽责的提名者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档案,视具体情况对提名者进行相应调整和追责,逐步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提名制度。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社会价值,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推荐和独立评审的机制。提名者和推荐部门严格依据标准条件进行提名、推荐,说明被提名、推荐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独立

评审,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二等奖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三等奖。

定额。严格控制奖励数量,保持现有三大奖总数不再增长,保持一、二、三等奖比例不再变化。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根据全省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调整奖励数量。

3.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将三大奖奖励中的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量要求。适当减少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成果的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的数量,突出奖励长期坚持研究,真正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的科研人员;适当增加科技进步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量,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营造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分类确定被提名、推荐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适当增加科技成果的沉淀期。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4.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5.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6. 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科技奖励活动全程接受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

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推荐者,被提名、被推荐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7.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度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具体奖金标准另行规定。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二) 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立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仅由省政府设立“吉林省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省政府所属部门、各市县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

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要充分发挥吉林省科学技术奖主导作用,积极引导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和节奏,结合本省实际,不断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提高奖励质量、控制奖励数量、优化评审结构、规范评审程序。

(三)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信誉度。

三、组织实施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发布后,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由省科技厅根据立法程序适时提出《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按法定程序由省政府公布,省科技厅负责修改完善《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从规章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关于省科技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推荐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省科技厅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省科技厅要会同宣传部门,进一步加强省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吉林省国资委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 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国资联发〔2018〕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编办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改革〔2017〕13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对推进全省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对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分类处理，分类施策，深化改革，2018年年底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集中管理、改制或移交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统筹谋划。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和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既要减轻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更要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职业教育、健康产业发展，扩大教育、医疗健康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效率。

2. 坚持分类处理。结合区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和卫生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采取资源优化整合、移交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管理、收支平衡，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力的予以关闭撤销。区分国有企业办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机构推进改革，鼓励国有企业继续举办职业院校，对其举办的普通学校（普通中小学、学前教育、普通高校等）移交地方，自身经营困难、难以为继的职业院校，原则上应移交地方或予以撤并。继续由国有企业举办或为主举办的医疗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完善管理制度，实现集中运营管理。

3. 坚持规范操作。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

医疗机构深化改革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规范重组改制行为，完善工作流程，认真做好决策审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信息公开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妥善分流安置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 关于教育机构深化改革。

1. 整合资源集中管理。继续发挥国有企业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与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且确需保留的企业办职业院校，可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探索集中运营、专业化管理。支持运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有企业跨集团进行资源整合。确需保留的企业办学前教育机构也可进行资源优化整合。

面向企业内部、以职工继续教育培训为主的培训中心、党校等机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0号）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2. 鼓励多元主体办学。鼓励国有企业多元主体组建教育集团，优质院校可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探索多种方式，引入实力强、信誉高、专业化的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办职业教育重组改制。

3. 移交地方统筹管理。对企业办的普通中小学、学前教育、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移交地方管理。经协商一致，地方政府同意接收的企业办职业教育机构移交地方管理。

4. 有序实现关闭撤销。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的企业办教育机构，可以关闭撤销，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拟关闭撤销的教育机构要继续完成好现有在校学生的教学任务，落实学籍档案

接收单位，再办理注销手续。学前教育机构确需撤销的，应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充分考虑当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和入园需求，协调解决好原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园问题。

(二) 关于医疗机构深化改革。

1. 鼓励移交地方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将与地方政府协商一致且地方同意接收的企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移交地方管理。以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为重点，对符合当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配置条件的，规模较大、建设标准高、医用设备配备齐全，资产良好，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和信誉度的国有企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移交地方管理，并按照政府办医疗机构相关规定管理。

2. 有序实施关闭撤销。地方不同意接收的企业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企业可自行选择关闭撤销或其他改革方式妥善解决。对现有医务人员少、技术服务水平不高和规模小、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的医疗机构，予以关闭撤销，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3. 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支持以健康产业为主业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资产转让、无偿划转、托管等方式，对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专业化运营和集中管理，创新升级医疗卫生服务，发展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等产业。不以健康产业为主业的国有企业，除承担职业病防治等特殊功能的、特殊领域医疗保障的医疗机构，以及面向企业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外，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医疗机构。

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举办和参与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国有企业办医责任，在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参照执行当地政府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相关政策，

破除以药补医，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参与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动建立运行新机制。在医保、服务监管等方面加强与地方管理的衔接。

4. 规范推进重组改制。积极引入专业化、有实力的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有序规范参与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重组改制，优先改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规范交易行为，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通过市场形成合理交易价格，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等信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重组改制要充分听取拟重组改制医疗机构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办医疗机构重组改制后，不以健康产业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再参与举办，确需参与举办的不再承担主要举办责任。

三、政策保障

(一)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国有企业要根据经费来源、企业发展需要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企业办教育机构深化改革的方式。继续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的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参照当地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有公共财政经费继续按原有渠道落实。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支持企业办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国有企业办职业教育。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学前教育机构，国有企业可继续保留并负责落实办学经费，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中央和地方的支持政策。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由各地按照现行有关投入机制等政策规定筹集办学经费。探索企业支持教育发展的多种方式，企业可通过“订单班”、定向委培、学徒制培养、职工教育培

训基地、捐赠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职业教育。

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属地原则，市（州）、县市政府要将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行属地化行业监管，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职称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政策。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纳入分级诊疗体系，明确功能定位，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执行医保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对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按照促进健康产业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财税、用地、投融资等支持政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完善房产、土地及相关医疗资质证照，并为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条件。

(二) 严格规范移交程序。

对整合资源集中管理、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移交时涉及的事业编制和公共财政经费基数一并划转，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政府接收的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可给予适当的补助，确保教育医疗机构顺利移交划转。涉及的资产，在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间或国有企业之间可实行无偿划转，按照有关规定由企业集团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机关、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符合《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有关条件的，可执行该文件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政策。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登记等工作，规范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各自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所有者权益。以资产转让方式实施改革的，要严格遵守企业国

有资产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做好人员分流安置。

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过程中,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对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移交前,企业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缴齐。对仍留在企业的人员,继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退休后按规定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在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可实行内部退养,合理确定内部退养期间的待遇标准,并由企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在企业内部分流安置部分职工,转岗培训期间要安排过渡期生活费。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地方政府要做好再就业帮扶,落实扶持政策,提供就业服务,加大职业培训力度,鼓励职工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

(四) 完善管理制度。

保留的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要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完善所办教育机构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成本控制、营运效率、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等,建立相应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办医院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国家、社会、机构和职工利益相统一的原则,依法制定章程,明晰相关各方的责、权、利,健全监

督、决策和制衡机制,实现有效的激励和约束,维护公益性,提高服务积极性。完善医院考核制度,非营利性医院要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重点考核功能定位、职责履行、社会满意度、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等指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国有企业发展与主业相符的健康产业,依托先进医疗技术提供前沿医疗服务,深入专科医疗细分领域提供特色医疗服务,提供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养老、健康医疗旅游服务,扩大服务有效供给。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程序,结合当地教育、医疗资源状况和发展规划,精心组织,统筹推进本地区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将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纳入公立医院改革统一部署,协调推进。

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省国资委负责协调全省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省属国有企业移交给涉及的资产进行备案。

省编办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地根据教育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做好核定人员编制和本地区内统筹使用编制等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地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做好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深化改革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移交的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涉及的公共财政经费基数的划转调整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移交涉及的资产进行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地做好教育医疗机构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和各项保险制度衔接等工作。同时指导各地做好再就业职工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地参照公立医院改革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和行业管理工作，按省政府要求和相关政策文件做好纳入省级管理的企业办医疗机构接收工作。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责任

主体是企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所属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对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主办企业要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争取支持，切实做好所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注重社会面引导、形成合理改革预期，加强舆情研判，及时有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吉林省国资委
吉林省编办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2018年5月29日

吉林省国资委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控股混合 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国资联发〔2018〕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

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国资委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证监局

2018年8月3日

吉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 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妥有序开展吉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真正建立起国有企业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激发企业活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结合我省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省政府、市(州)、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

第三条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确保规则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杜绝暗箱操作,严禁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害企业内部非持股员工合法权益。

(二) 坚持增量引入,利益绑定。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开展员工持股,并保证国有资本处于控股地位。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入股,入股员工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三) 坚持以岗定股,动态调整。员工持股要体现爱岗敬业的导向,与岗位和业绩紧密挂钩,支持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业务岗位人员持股。建立健全股权内部流转和退出机制,避免持股固化僵化。

(四) 坚持严控范围,强化监督。严格试点条件,限制试点数量,防止“一哄而起”。严格审批程序,持续跟踪指导,加强评价监督,确保试点工作目标明确、操作规范、过程可控。

第四条 首批试点企业由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选择确定5—10户。未纳入试点的企业,不得自行组织实施员工持股。

第二章 试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竞争类企业。

(二) 股权结构合理, 非公有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 公司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建立了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形成了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 90% 以上来源于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

第六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满足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一)、(三)、(四)项条件的, 可以在引入非公有资本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改革后的新公司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第七条 国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共同出资新设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可以同步实施员工持股。新设企业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

第八条 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以下统称科技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第九条 省属一级企业原则上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各市(州)、县(市)所属出资企业拟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 由各市(州)、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企业类别、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未来发展等实际情况, 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省国资委审核。

第三章 企业员工入股要求

第十条 员工范围。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省委、省政府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 只能一人持股。

第十一条 员工出资。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 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 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 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 须执行有关规定。

试点企业、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 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试点企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第十二条 入股价格。在员工入股前, 应按照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持股比例。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 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 用于新引进人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比例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股权结构。实施员工持股后, 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 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

第十五条 持股方式。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 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 不得使用杠杆融资。持股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第四章 企业员工股权管理

第十六条 股权管理主体。员工所持股权应通过持股人会议等形式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进行管理。该股权代表或机构应制定管理规则，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持股员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股权管理方式。公司各方股东应就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退出等问题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股权流转。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转让股份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股权分红。员工持股企业应处理好股东短期收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关系，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分红率。企业及国有股东不得向持股员工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持股员工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益，不得优先于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取得分红收益。

第二十条 破产重整和清算。员工持股企业破产重整和清算时，持股员工、国有股东和其他

股东应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责任。

第五章 试点工作安排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的确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拟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情况提出立项申请，经省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

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的立项申请，应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提出并组织相关申报材料，报省国资委审核。申报材料应包括：

1. 关于试点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立项申请；
2. 试点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可行性报告；
3.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同意试点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决策文件；
4. 试点企业员工持股方案（草案）；
5. 员工持股风险评估及应对预案；
6. 企业法律顾问或企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需）；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市（州）、县（市）出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的立项申请，应由拟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报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省国资委审核。申报材料应包括：

1. 关于试点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立项申请；
2. 试点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可行性报告；
3. 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同级政府同意试点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的证明文件；
4. 试点企业员工持股方案（草案）；
5. 员工持股风险评估及应对预案；
6. 企业法律顾问或企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需）；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其他类企业。按照现行管理体制由省、市(州)、县(市)相关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实施员工持股的立项申请应当事先报送有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审核同意,市(州)、县(市)相关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还需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省国资委审核。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方案的制定。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应深入分析实施员工持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适当方式向员工充分提示持股风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并对实施员工持股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员工持股方案应对持股员工条件、持股比例、入股价格、出资方式、持股方式、股权分红、股权管理、股权流转及员工岗位变动调整股权等操作细节作出具体规定。试点企业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方案的制定还需满足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方案的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试点企业法律顾问或试点企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员工持股方案及操作流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试点企业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应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将下列文件报省属一级企业;市(州)、县(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市(州)、县(市)相关部门、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国资委。

1. 试点企业员工持股方案;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其他形式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意见的证明文件;

3. 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4. 企业法律顾问或企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其他需要备案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信息公开。试点企业应将持股员工范围、持股比例、入股价格、股权转让、中介机构以及审计评估等重要信息在本企业内部充分披露,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执行证券监管有关信息披露规定。

第二十五条 规范关联交易。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企业集团内的员工持股企业输送利益。国有企业购买本企业集团内员工持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或者向员工持股企业提供设备、场地、技术、劳务、服务等,应采用市场化方式,做到价格公允、交易公平。有关关联交易应由一级企业以适当方式定期公开,并列入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审计内容。

第二十六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省国资委负责全省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试点工作,负责指导对试点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市(州)、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市(州)、县(市)相关部门、机构做好所属试点企业员工持股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对试点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市(州)、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市(州)、县(市)相关部门、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所属试点企业员工持股工作规范有

序，依法合规操作，并对试点企业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纠正不规范行为，并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相关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要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严格履行有关决策和审批备案程序，扎实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员工持股有效模式，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第三十条 员工持股试点过程中出现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致使国有资产流失、损害有关股东合法权益或严重侵害

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视情况依法依规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内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省内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内国有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继续规范实施。

第三十二条 省内国有参股企业的员工持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吉民发〔2018〕41号

各市（州）民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民政局：

年初以来，全省各地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成效明显、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有效落实、孤残儿童养育质量稳步提升。为深入做好下半年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儿童工作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各地要将此项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在各个乡镇、村居指定一名从事儿童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在建队伍、

明职责、强培训上采取有效措施。

（一）确定人员。在乡镇（街道）设立儿童督导员，村（社区）设立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可由乡镇（街道）民政办干部或妇联干部兼任，也可由专人担任。儿童主任可由村（社区）民政协理员、社区工作人员、妇女主任、大学生村官担（兼）任，也可由留守妇女、爱心人士担任。

（二）明确职责。儿童督导员主要职责：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儿童工作的政策文件和要求，筹划和指导儿童工作，转介、处置儿童主任报告事项，指导儿童主任开展工作。儿童主任主要职责：定期开展儿童排查评估工作，掌握其基本生活、家庭监护、心理健康、学习教育等情况并登

记信息，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及时发现无人监护或监护情况较差、失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儿童等重点对象，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报告情况；管理村级“儿童之家”服务平台，开展关爱活动。

（三）加强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每年至少培训1次，初任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儿童督导员培训合格证》或《儿童主任培训合格证》。各地民政部门可依托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开展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分点分片、委托培训机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突出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和推动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等基本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各地于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定岗定人工作，并录入“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各地首次培训工作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积极推进儿童工作服务平台建设

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协调教育、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单位，在乡镇（街道）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在村（社区）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使其成为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服务的平台和阵地。

（一）建设原则。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儿童工作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支持，充分利用学校少年宫、妇女之家、农家书屋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乡镇（街道）可依托民政工作机构或学校，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数量在100个以上的村（社区）应设立儿童之家，儿童数量在100个以下的村（社区）可联合建立区域性儿童之家，可依托村（社区）民政工作站或村小、幼儿园等设立。

（二）功能定位。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功能：1. 建立儿童档案，为识别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支持和服务；2. 针对存在卫生保健、医疗康复、心理干预、社会救助、司法保护等特殊需求儿童，可帮助转介到合适专业机构；3. 面向儿童及家长开展疾病预防、监护指导、伤害防控和自我保护、急救知识等宣传教育和技能指导；4. 配合学校和家庭开展法治教育，培养儿童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基本心理健康指导服务；5. 协助社区做好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和矫治工作；6. 组织开展娱乐、体育、文化、艺术、阅读、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建设要求。按照“五有”的标准建设：有统一名称，统一命名为“XX乡镇（街道）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XX村（社区）儿童之家”，不得出现“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具有标签化的标识；有固定场所，应符合基本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要求，场地应无危险设施和安全隐患；有必要设施设备，应逐步配齐开展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桌椅、图书架、音像设备、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图书、玩具、游戏材料、文体活动器材以及电脑、档案柜等；有专人管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指定专人管理各类儿童服务平台；有基本制度，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管理制度和活动计划，并制定应对各种灾害、意外伤害等事件的预案。

三、持续推进儿童保护工作

要进一步重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工作领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儿童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民政部门不仅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也是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各地要

根据省级层面调整情况，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儿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常态落实儿童救助保护制度。要继续推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发挥作用，把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作为底线要求，积极探索将其常态运行，并覆盖整个儿童群体。特别是要通过培训等方式让基层工作人员知晓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需强制报告的情形，时刻关注儿童无人监护、无户籍和失辍学等问题，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报告，随时解决。

(三) 完善儿童数据动态管理。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每季度核实更新基础数据。目前，在信息系统内，仍有部分儿童未填写受委托监护人信息，部分失辍学儿童未填写具体情况说明。各地要在更新第三季度数据时查漏补缺，完整准确填写儿童信息。

各地民政部门在开展儿童工作的同时，要会同人社、卫生计生、妇联等部门，一并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就业指导、创业支持、两癌筛查、权益保障等工作，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造就地就业机会。

吉林省民政厅

2018年7月9日